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全景路演"平台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及公司资本运营、产品策划、新能源等相关业务领导。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00：00起全线临时停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号）。

目前，金鸿公司已逐步恢复供电并实现全面复工复产。金鸿公司将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临时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3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金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金莲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金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金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金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

公司对刘金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纳溪区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泸州纳溪区生产装置限电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为落实《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泸州市纳溪区生产装置于2022年8月15日全部停车完毕。停产期间，公司开展设备检修等工作，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接到供电部门关于逐步恢复供电的通知，目前装置处于逐步恢复开车状态。

本次高温限电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化装置生产条件，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45619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由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54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41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86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460,0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43,400,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3,4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海波先生、王金山先生、鞠衍巍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4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鞠衍巍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3,4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风险总监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辞职后，姜伟先生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伟先生持有本行491,500股股份。离任后，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行董事会对姜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8月29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43
发行日	2022年8月26日	期限	99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29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6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分）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分）公司受供电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因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树脂公司德阳分公司生产装置于2022年8月15日起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停产后，公司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等方式，努力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做好复产准备。日前，根据政府供电部门临时电力调度的相关安排，上述公司正逐步恢复生产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就相关机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权利。现就以下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编号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1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申请拍卖、变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002581.SZ）股票57,204,000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FDA0241679），决定立案受理，债权本金约7.87亿元。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拟处分被执行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未名医药股票（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临2020-033、临2021-045）及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	2022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57,204,000股挂网拍卖，并于2022年6月将执行款划归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指令，将收到的执行款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以剩余的人民币7.74亿元冲抵本金。至此，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0.13亿元，同时尚未偿付法院裁定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未名医药股票质押项目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暨债权转让给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由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承担相关风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案件2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22年5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约5.46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2-020）及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	近日，公司和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公司请求依法判决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27号和（2021）渝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原审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01民初28号、（2021）渝01民初29号、（2021）渝01民初30号、（2021）渝01民初31号、（2021）渝01民初32号和（2021）渝01民初33号民事判决中关于其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的判决。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上述案件1中，公司无自有资金参与，案件的最终执行结果以及相应债权的受偿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已与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达成相关协议，后续将由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直接行使相应的法律权利，公司将不再就本案另行公告。

上述案件2中，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4.03亿元）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案涉债券估值下调影响其公允价值，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约0.14亿元。鉴于该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2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98,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29日为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4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并同意以10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98,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06.00－1.60=104.4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特维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3%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截止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5.805万股，已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8月29日为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98,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与之前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万股调整为5.805万股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和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并同意以10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同意以10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2.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3%

3、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104.4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涉及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2.57	4.59%	0.03%
合计			2.57	4.59%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以10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5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7	759.17	184.33	347.74	167.86	59.24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